乐市环审犍字〔2024〕02号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犍为县泉水河山洪溪沟防洪综合治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犍为县水利电力技术推广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犍为县泉水河山洪溪沟防洪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 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芭沟镇泉水社区。建设内容为：本次工程综合治理河段长1.56km，治理河段起点位于菜市场上游200m处台地坝头，终点止于木材加工厂对岸高阶地。治理河段内新建护岸2687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1255m，右岸新建护岸1432m，对新建护岸河段淤积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开挖淤泥量共计2340m3，改造石河堰泄洪冲砂闸1孔、改造阻水通道1处、新建下河梯步1处。项目总投资142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8万元，占总投资的6.11%。

本项目已取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水河山洪溪沟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犍发改项目审[2023]62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三）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污染治理要求。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雾、洒水降尘，临时露天堆存的表土、建渣等采取防尘网遮盖并设置相应排水沟，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强制性减排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噪声管控要求，中、高考期间及地方政府要求停工期间禁鸣施工，针对周边学校、医院及场镇居民采取合理的施工作业时间及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路经学校、医院及场镇，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回填，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淤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罐车拉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优化了河岸环境。运营期，项目可避免洪灾使生态环境恶化，有效避免土地冲毁、淤压，水质恶化，减少水土流失和河道严重积淤现象，进一步改善小流域区域水生态环境，对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都有正效应。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预防应急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防止发生因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对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